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动物研究所的有害生物防控野外科研基地科研条件提升和安全修缮（二次）（项目编号：RTZB-2025-2003(R)）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害生物防控野外科研基地科研条件提升和安全修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为陕西德恒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70万元，资产总额为2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陕西德恒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8日

